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中国电信实业湘学院〔2024〕51号

关于印发《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大家，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4月8日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训）室安全管理，防范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验（训）室（包括学校校内各类、训练室等实训基地），是从事实验实训教学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生产试验、社会服务等活动的场所。本规定也适用于校企共建的实验（训）基地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验（训）室安全检查队伍，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监管措施，确保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实验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2024-04-15 15

(训)室安全管理纳入到学校安全整体工作中，是校园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条 学校实验(训)室分为公共实验(训)室和专业实验(训)室。公共实验(训)室由资源管理处(信息中心)直接管理。专业实验(训)室由所属二级学院管理，教务处(实训中心)负责宏观管理。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体系

第六条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实验(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

(一)学校校长是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训)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教务处(实训中心)代表学校负责统筹全校专业实验(训)室建设与宏观管理工作，是一级管理的职能部门。

(二)各二级学院为二级管理部门，部门负责人是本院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副院长或院长助理负责日常管理，组织实施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三)实验(训)室管理员为三级管理，是本实验(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训)室日常管理工作，

并实行坐班制。

第七条 教务处（实训中心）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宣传、贯彻、实施国家、教育部、教育厅有关实验（训）室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训）室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全校实验（训）室资源的统筹调配以及实验（训）室的设置、调整、改造、搬迁、合并等。

（四）负责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检查监督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

（五）牵头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建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联合检查小组，对实验（训）室的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检查。同时坚持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监督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公布检查结果及整改意见。

（六）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实验（训）室安全教育、业务培训、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工作。

（七）受理学校实验（训）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训）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完善本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2024-04-15 15

(二) 负责制定本院实验(训)室的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工作。

(三) 根据专业特点,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院实验(训)室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实验(训)室管理规定。

(四) 负责组织本院安全自查与日常检查工作,定期检查实验(训)室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隐患并做好安全工作档案。

(五) 成立本院实验(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院各实验(训)室安全管理人员,与本院各实验(训)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

(六) 负责本院实验(训)室低值耐用品和耗材的申购、审核和入出库登记管理工作。

(七)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组织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八) 负责本单位实验(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处置。

(九) 做好本院实验(训)室各种数据的记录、统计、上报和资料归档工作。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员具体负责本实验(训)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熟悉实验(训)室的实训项目要求及实训设备性能和操作规范。

(二) 负责实验(训)室有关制度、规定等的上墙和环境

文化建设。

(三) 负责所辖场室实训设施、设备的维护、软件安装和资产账目的建立，出现问题及时报修处理，并做好维修记录。

(四) 负责实验实验(训)室的防火、防盗、防雷、防自然灾害、安全用电和清洁卫生工作，切实做好安全检查和记录，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 根据实训教学需要，及时提出实验(训)室建设与设备、工具的购置建议和耗材购置计划，确保实训教学的顺利进行。

(六) 巡查本实验(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活动，监督实验(训)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有权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及时发现本实验(训)室的安全隐患和漏洞并向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和实验(训)室主管单位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漏洞或隐患。

(八) 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第十条 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包括：

(一) 保卫处职责：指导、监督学校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与各相关二级学院签订实验(训)室安全责任书，保障实验(训)室消防安全，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二) 后勤处职责：依据学院维修管理办法修缮各类实验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科 2024-04-15 15

实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安装、检测、维修实验场所电源、电路等供电系统，指导、监督各类实验（训）室建设与改造工程，指导、监督涉及实验（训）室的三废处理，防范环境污染，保证实验（训）室环境安全与供电安全，负责指导和管理实验（训）室固定资产登记、转移、变更和报废处理等。

（三）资源管理处（信息中心）职责：指导、监督、保障实验实训场所公共网络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环境安全与使用安全，实施实验实训场所公共网络基础设施、设备安装维护工作。负责公共实验（训）室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和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实验（训）室安全检查制度。形成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实验（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进入实验（训）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应先进行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掌握设备设施、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训）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教学、科研项目，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实验（训）室安全应急制度。定期开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 2024-04-15 15

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第十五条 持续开展安全教育。学校和二级学院要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宣讲普及安全常识，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安全技能，做到安全教育的“入脑入心”，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教务处（实训中心）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完成签订安全员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和责任追究，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实验（训）室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训）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涉及需要在实验（训）室内使用燃气、大功率电器等实验项目事前必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经学校审批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加强对实验（训）室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部位和管理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具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的二级学院或部门，必须做到严格分库、分类存放，严格

值班、登记、保管制度，强化领用、交接、运送、使用、退还、三废处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堵塞漏洞，严防丢失、被盗和非法使用。原则上“按需购买，即买即用，不留存量”。

第十九条 教务处（实训中心）、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需建立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应保证对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在人、财、物的投入，所需经费列入学校每年的专项经费预算，确保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一条 实验（训）室建设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必须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申报项目不予立项建设。已建设的实验（训）室，在项目验收或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限期整改，明确落实整改措施，保证达到有关安全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 加强实验（训）室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各实验（训）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检测，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实验（训）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

第二十三条 实验（训）室涉及安全操作的位置，必须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训）室内部、走廊、楼梯等处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

第六章 事故处理、责任追究和奖惩

第二十四条 实行实验（训）室安全事故报告和问责追责机制。凡发生实验（训）室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自然灾害等影响较大或财产损失较重的实验（训）室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并积极进行处理，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实验（训）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二十六条 实验（训）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内容纳入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十七条 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条款内容由教务处（实训中心）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培训分公司：李科 2024-04-15 14

抄送：校领导。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

2024年4月8日印发
